



## 安永洞悉 歐盟計畫放寬永續報告準則的影響

歐盟針對新發布的《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展開討論，為了增加中小型或初次揭露企業的實行性、降低其負擔與執行成本，希望修訂《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U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給予企業揭露的內容與時程彈性的空間如下：

- 1** 員工人數低於750位之企業，在初次揭露時可省略範疇三碳排放量
- 2** 企業有權決定揭露對自身營運重大的永續議題評估
- 3** 將生物多樣性計畫、貼齊國際準則狀況及其他技術修改的解釋等改為自願揭露

對此，各大永續投資者、銀行與超過90位資產管理者，包含Eurosif、PRI、IIGCC等皆反對此修訂。此修訂將提高投資者取得永續資訊的難度，甚至影響到金融機構，使之無法使用永續資訊來遵守監管要求，面臨無法符合規範的潛在問題。各大執行董事指出，此修訂將侷限投資人獲取一致、可靠資訊，阻礙永續投資決策，並危及歐盟實現綠色協議和氣候相關法案的承諾。國際金融永續團體皆訴求歐盟維持強制揭露項目，包括範疇一、二及三的碳排放量、氣候變遷轉型計畫、重大性議題的解釋，以及恢復生物多樣性計畫、非員工工作者之勞動力揭露的必要性，希望能夠符合巴黎協議III以及SFDR，並且與ISSB與GRI有高度的互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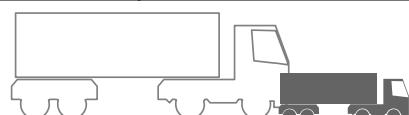
如欲進一步了解歐盟環境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產業趨勢 工業製造產業的十大人權風險

工業製造業的營運可能具有以下十大潛在人權風險，安永建議本產業之企業應依循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之《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實施人權盡職調查，進行風險評估、實施減緩與補救措施，積極識別與管理人權風險。欲進一步了解供應鏈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1. 供應鏈和原物料採購	應注意採購原物料時可能導致的童工、移工、惡劣工作條件等問題。
2. 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	員工應有自由加入工會與集體談判的權利。
3. 商業關係和承包商	可能因商業夥伴和承包商未有完善職安衛管理，導致人權負面影響。
4. 工作條件	保障中低技術勞工擁有公正安全的福利、工時、生活工資與住宿。
5. 弱勢群體權利	因應弱勢群體可能面臨的性別、族裔、宗教等歧視問題。
6. 社區環境和安全	工業產品的製造、運輸和使用可能對社區產生負面影響，公司應針對人權和環境進行潛在影響評估。
7. 原住民和土地權利	原住民對於土地財產權等相關決策應擁有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的權利。
8. 終端使用的影響	可能因為終端使用者(客戶)在非法活動中使用公司產品而造成負面人權影響。
9. 職業健康和安全	為所有員工、承包商和商業夥伴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10. 獲得補救權	對公司員工、第三方員工、社區進行風險評估、建立申訴機制或倡議，並提供補救措施。



# 永續趨勢 碳權交易所成立，臺灣企業應提前了解碳權機制

臺灣碳權交易所由國發基金及證交所等公私部門共同成立，主要營運國內碳權交易與國外碳權買賣，作為受碳費管制對象與國際減量額度平臺及國內非管制對象交易碳權之中介平臺。

對於坊間針對碳權與碳定價工具之定義容易誤解，所謂的歐盟排放交易系統為強制性機制之碳定價工具，由碳交易所核配排放許可給予企業，當企業排放高於配額才需於交易所採市場機制購買額度；臺灣碳權交易所是採自願性機制之碳定價工具，以碳信用抵換額度或減量額度做為未來企業欲完成自願性碳中和或管制對象達到減量目標進行使用，綜上所述，兩種制度於本質上的不同，對於政府政策推動須有不一樣的配套措施。

對於未來將採取之自願碳抵換機制而言，碳信用額度的來源與用途將會備受檢視，安永彙整主要三種不同碳權來源：

機構類別	聯合國		國際獨立機構	臺灣主管機關
標準名稱	京都議定書	CDM清潔發展機制	碳驗證標準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	溫室氣體自願抵換專案
	巴黎協定	ITMO國際轉讓減緩成果	黃金標準 (Golden Standard, GS)	
臺灣企業是否可申請碳權	暫時無法申請		可以申請，需以各機構認可方法學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可以申請，需以主管機關認同之方法學申請</li><li>2. 需繳納碳費之排放源不得申請</li></ol>
臺灣企業是否可購買			可以買到碳權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CDM目前已停止申請，但已通過之專案仍可繼續取得減量額度</li><li>2. 各專案申請有方法學可參考</li><li>3. 目前正依據巴黎協定之建置新機制</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VCS: 主要核可REDD+(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之碳權</li><li>2. GS: 與SDGs連結，使碳權具其他外部效益</li><li>3. 可應用於碳中和專案</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循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主要為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li><li>2. 依減碳量分為微型、小型、大型，依申請方式分為計畫型、專案型</li><li>3. 目前實際應用於環評承諾或碳中和專案，其餘應用範疇可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6條</li></ol>

因應未來面臨多樣化碳資產議題，企業如何運用既有掌握之碳權將會是面對客戶要求與檢視自身減碳目標之重要資源，安永建議企業應提早檢視客戶目標或監管要求，除自身持續減量與能源轉型外，可提早布局未來，達成碳中和之關鍵資源，欲進一步了解更多關於碳管理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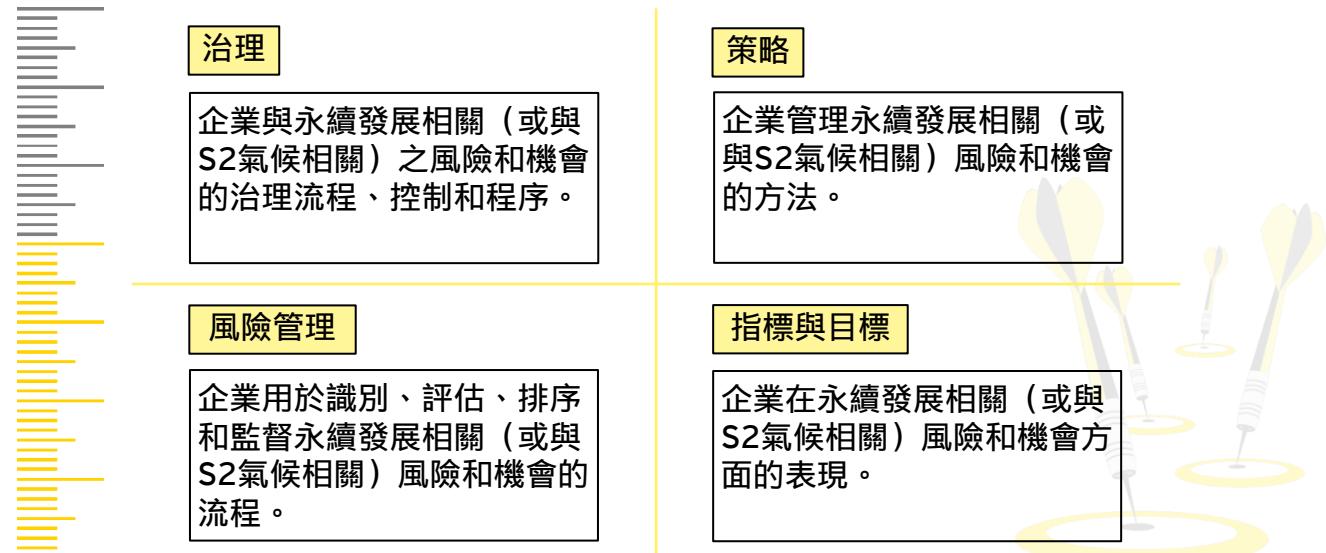


# 國際觀點 ISSB將於2024接管對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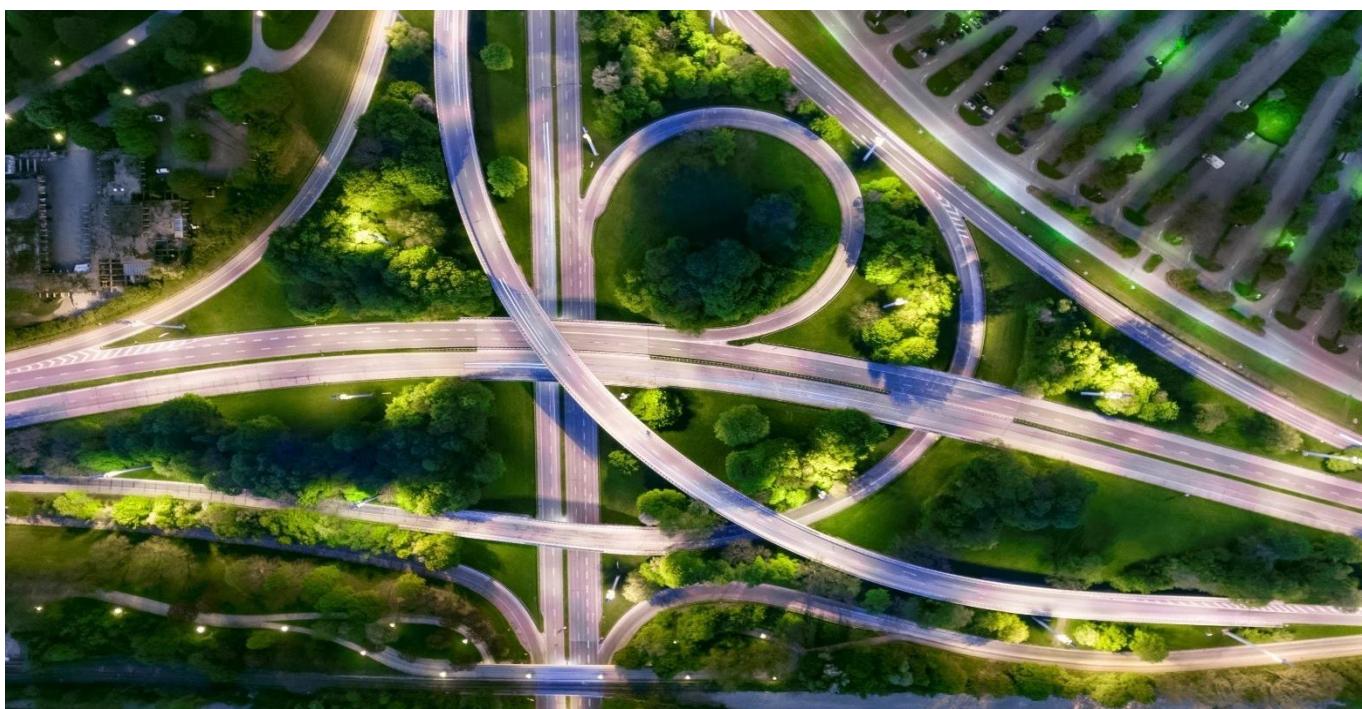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於2023年7月6日召開於法蘭克福之全體會議宣告，2024年起，將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成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接管對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監督。該行動將與ISSB所發布之IFRS S1 及 IFRS S2同步實施。

IFRS S1及IFRS S2之範疇及其對應TCFD架構如下：

1. S1：廣泛應用於與永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需合理預期風險與機會將影響企業的未來），並作為應用ISSB準則的框架。
2. S2：應用於氣候相關之揭露，如實體風險、轉型風險、機會。  
相較於S1作為較廣泛之定義，S2 可被視為特定主題（氣候變遷）之準則，當應用S2時，也應同時考量S1。



綜上所述，IFRS S1及IFRS S2標準完全納入TCFD之框架，ISSB將以TCFD為核心，持續發展揭露報導制度的整合（請詳《安永永續新知5月號》），為市場建立以投資者為中心的永續環境。如欲進一步了解IFRS S1及 IFRS S2，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Service)



**曾于哲**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88852  
電子郵件 : Roger.Tseng@tw.ey.com



**林孟賢**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025  
電子郵件 : MengHsien.Lin@tw.ey.com



**胡佑寧**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926  
電子郵件 : Amy.YN.Hu@tw.ey.com



**郭天傑**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889  
電子郵件 : TJ.Kuo@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419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